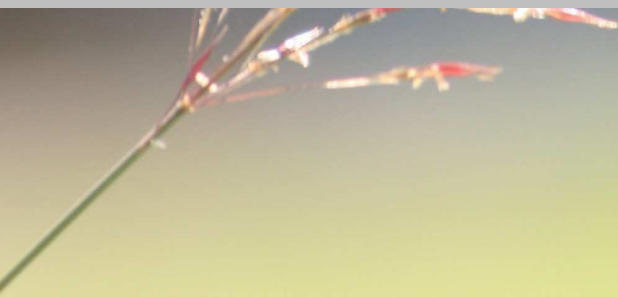




事實背後的真相

作者：桃園分署 莊惠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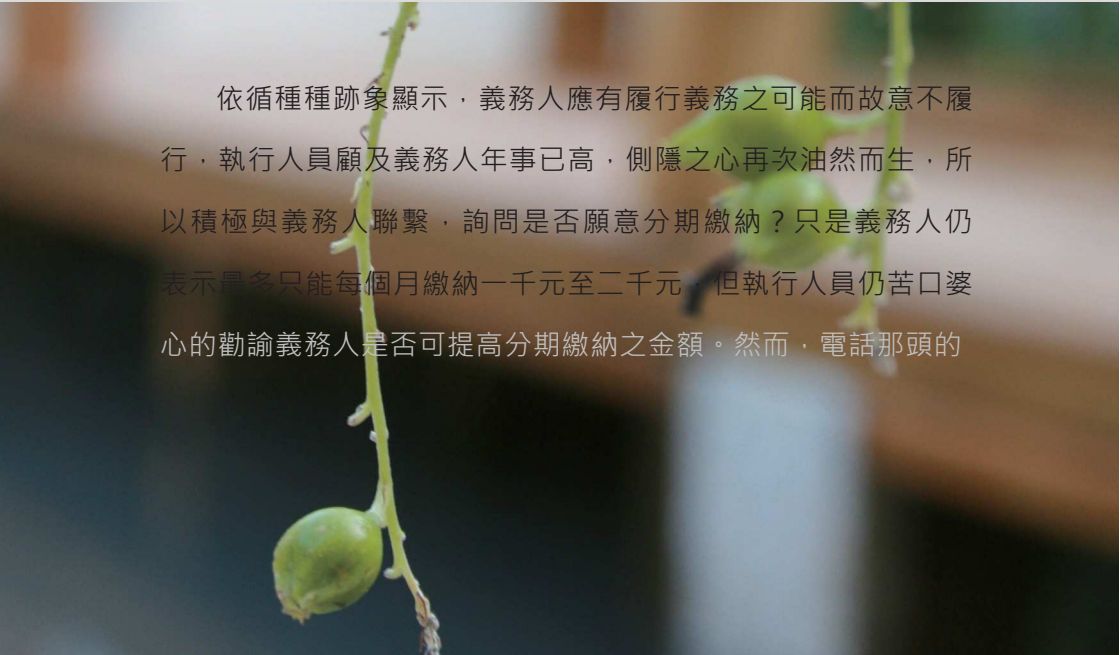
執行人員面對形形色色義務人，如何選擇最妥適之執行方法，確保國家債權，往往需權衡利害輕重。對於一個脫產逃避繳納之年邁義務人，管收並非最妥適之執行方法，透過執行機關與移送機關之合作，由移送機關提起損害債權告訴，使義務人產生心理壓力，終獲自動繳清全部罰款之目的。



義務人是個八旬的退休榮民，走過風雨飄搖的年代，臉上佈滿歲月風霜，一開口有著濃厚的鄉音，起初以為他孑然一身，後來才瞭解前幾年他回了家鄉，娶了患有輕微精神病症的太太，有個就讀小學的兒子。或許是這樣的背景之下，加上他多次到分署表示因年事已高無法就業，體弱多病，每個月僅有榮民補助生活費及名下房屋租金收入約莫二萬多元，可供一家三口勉強糊口，生活捉襟見肘、十分艱辛。太太又是大陸籍人士，無法在台工作，所以無力一次完納違反建築法約二十萬元之罰款，請求按月分期履行二千元，並陳稱如經濟好轉會再增加分期金額，更再三保證一定會按月償還罰款。望著義務人白髮蒼蒼、佈滿皺紋的雙頰，以及展現出十足的還款誠意，不禁讓執行人員惻隱之心油然而生，便讓義務人一個月自行繳納二千元，但仍當場告知義務人因自行繳納未符合分期規定，本件不停止強制執行，請義務人依能力狀況儘量提高繳納金額。



義務人名下有新北市板橋區二筆土地，為保全強制執行程序，執行人員乃函請移送機關提供義務人名下所有之不動產謄本，以便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孰知移送機關回函卻表示，義務人之土地，已於處分書送達後贈與移轉給他的配偶；另外，執行人員調閱義務人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赫然發現義務人於請求分期繳納罰鍰的隔天，即將銀行帳戶內一百多萬元之存款，轉給他就讀國小的兒子帳戶內。執行人員接著又另外查出義務人居住之房子，登記他不滿十歲兒子名下，而且沒有設定抵押權，依照一般社會常理判斷，應該為義務人出資購買。翻閱著這一項項查得的資料，剎時令執行人員十分錯愕及難過，心頭不斷湧現義務人那佈滿皺紋的容貌及步履蹣跚離去的背影，這樣信誓旦旦有著還款意願且態度誠懇的人，怎麼會脫產呢？況且所欠罰款並不多，有必要大費周章的脫產嗎？實在令人費解。



依循種種跡象顯示，義務人應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意不履行，執行人員顧及義務人年事已高，側隱之心再次油然而生，所以積極與義務人聯繫，詢問是否願意分期繳納？只是義務人仍表示最多只能每個月繳納一千元至二千元，但執行人員仍苦口婆心的勸諭義務人是否可提高分期繳納之金額。然而，電話那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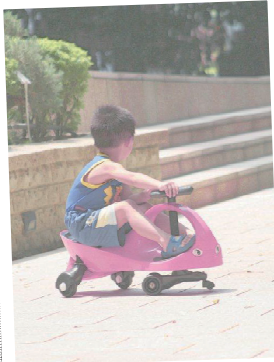
義務人幽幽嘆了口氣說：「你們真的很辛苦，這麼不厭其煩地打電話勸要我繳罰款，我也知道是我的不對，只是我才那麼一點點存款，板橋土地是我太太的，戶籍地址房子是我兒子的，都不是我的，我沒辦法繳啊！」。「可是伯伯，二筆土地原本是你的，你不滿十歲的兒子怎麼有錢買房子？你的一點點存款，卻有百來萬啊！」執行人員有些啼笑皆非。在與義務人溝通無共識後，執行人員旋即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存款，然而，在義務人收受執行命令當天，即有一名配戴昂貴黃金項鍊自稱為義務人妻子的女子，氣急敗壞地跑到承辦股面前大肆咆哮，並淚眼哭訴地說：「你們查扣的存款，都是我們一家子的生活費，我兒子吵著要我買冰淇淋我都買不起...」，這時執行人員只能極力安撫義務人妻子過於激動的情緒，並耐心的解說為何會核發執行命令的原因，



但該名女子仍然不予理會，接著一屁股跌坐在地上，並且嚎啕大哭，那模樣與她脖子上看來昂貴的黃金項鍊形成強烈對比。後來經過眾人的不斷勸說及安撫，義務人妻子總算倖然離去。

原以為事情就會告一段落，沒想到移送機關承辦人卻致電告知義務人帶著妻小到移送機關大門陳情靜坐抗議，過了一個晚上，義務人又偕同妻小到分署遞交聲明異議狀，並再次對執行人員大肆咆哮及哭鬧。義務人妻子聲嘶力竭不停重覆地說：「我先生年紀一把又生病，能活幾年也不知道，孩子又小，我沒有身分證無法工作，我還要帶他們到處陳情，總之，你們不能亂扣押我們的生活錢啊~」，「小姐，請妳不要太激動，自己的身子還是要照顧好，我們可以好好坐下來談談..」執行人員此時只能極力安撫義務人妻子激動的情緒。行政執行官見狀，即指示將義務人安置於詢問室，並再三曉諭義務人應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意不履行，且依證據顯示，義務人應有相當資力可以履行該筆罰鍰。惟義務人依然態度堅決表示自己實無能力可一次完納，且存款遭扣押執行，已讓生活陷於困境，請求撤銷扣押銀行存款。





「她們一家子看起來好可憐哦！老的老，小的小，一家子哭哭啼啼、大吵大鬧的，就不要扣她們的存款了。」一名冷眼旁觀的替代役男，語帶哽咽地說了這句話。「很多事情不能只看表面，如果你看到我們查得的證據，就知道她們的生活或許並不如你想像中的可憐，如果義務人妻子真的疼惜那已屆八旬的先生，就應該將罰款繳清，而不是帶著已八旬的先生四處奔波及陳情。義務人年事已高，實在要為自己的身體多多著想，而不是為了是否繳交罰款而動怒，傷了身體。況且，依法繳納罰款是義務，行政執行機關不能因為懼怕義務人咆哮哭鬧而不予執行，這樣才能落實公權力、實現公平現公平正義啊！」執行人員感慨地回答著。

接著，義務人聲明異議經行政執行署認為無理由，決定駁回後，義務人即未再依約自行分期繳納，執行人員再次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銀行存款，但能扣得的金額卻十分有限，僅數千元不等，恐難於期間內完全執行到該筆罰款。又義務人有脫產之事實，實已構成向法院聲請管收的理由，但行政執行官考量義務人已八十幾歲，說話氣若游絲，且身患慢性疾病，顧及義務人年齡

及身體狀況，如向法院聲請管收裁准，可能會對義務人身體狀況不利，故行政執行官乃指示執行人員先勸諭義務人繳納，同時亦函請移送機關本於債權人之地位研議是否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撤銷詐害債權訴訟或向管轄法院之檢察署提起刑事損害債權告訴。

「既然義務人於執行過程中有脫產事實，你們為什麼不直接向法院聲請管收呢？」在與移送機關協調的當中，移送機關承辦人也不禁產生疑問。管收，係就義務人之身體於一定期間內，拘束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目的在使其為義務之履行，是行政執行當中最後的強制手段，如果有其他的方法可以讓義務人履行罰款義務，那麼，我們可以選擇對義務人身體年齡狀況較佳的其他的方法促其履行，不同的方法，卻達到相同的目的，不也很好嗎？。經過多次與移送機關的協調，移送機關函請分署提供義務人相關處分財產之證據資料，旋即向地檢署提起刑事損害債權之告訴，義務人於收受地檢署傳票並開完偵查庭後，隨即繳清所有罰款。「我一生沒有上過法院，早知道我會因為沒有繳政府的罰款上法院，那我一開始就全部繳清，是我把錢看得太重要了。另外，法官要我謝謝你們沒有向法院聲請管收我，不然進看守所更狼狽，總之，這件事總算解決了，心情感覺好輕鬆。」後來，義務人拿著繳清的收據到分署，態度和善、語氣感慨地說。

「金錢是一種有用的東西，但是，只有在你覺得知足的時候，它才會帶給你快樂，否則的話，它除了給你煩惱和妒嫉之外，毫無任何積極的意義」，作家席慕蓉如是說。在分署工作這幾年，看了不少義務人在財產上大起大落的案例，有人原是日出斗金的大老闆，有人則是辛勤工作才能攢到微薄生活費的平凡上班族，甚至有人並無固定職業，只能靠打零工為生，大家各有不同的原因而無法履行公法上的金錢給付義務。然而，有人則是省吃檢用、積少成多的努力繳納，有人費盡心思不願履行且逃避義務，我想，這都是源自於對於金錢是否過於看重的關係，本案的義務人亦是，如果早些繳清罰款，或許就不用經歷這麼多煩惱與不安了吧！身為執法者的我們，或許也不用在鐵腕執行與柔情態度中，絞盡腦汁、煞費苦心衡量輕重啊！。

